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聲字第17號

聲 請 人 王卉恩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灣高通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108年度重勞上字第61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〇八年度重勞上字第六一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數位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08年度重勞上字第61號判決業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伊之上訴確定，該裁定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送達伊，伊已提起再審之訴，為核對本院109年5月28日準備程序期日開庭內容與筆錄記載是否相符，爰聲請准予交付該日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08年度重勞上字第61號確認僱傭關係

01 存在等事件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且
02 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提出本件聲請，復已敘明聲請交付上
03 開事件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無不合，應
04 予准許。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
05 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
06 其注意遵守。

07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09 勞動法庭

10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11 法 官 吳燁山

12 法 官 趙雪瑛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郭晉良